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**□EMS****□OH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四川鹤达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市场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罗丽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**索阅对连云港王氏吊装有限公司（吊车租赁）的评定的相关信息未能提供。**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■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8.4.2 条款** **■ GB/T 50430-2017标准 8.2.2 条款:** 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■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2019年11月15日 日期：2019年11月15日 日期：2019年11月15日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**索阅对连云港王氏吊装有限公司（吊车租赁）的评定的相关信息未能提供。** |
| **纠正情况：****提供对供方连云港王氏吊装有限公司进行评定并记录评定信息** |
| **原因分析：****1.相关人员对GB/T19001-2016标准的8.4.2条款、GB/T50430-2017标准的8.2.2条款及管理体系文件相关要求理解不到位。****2.管理部门对体系运行要求的培训不到位，管理部门对体系运行管理的检查不到位，未能发现存在的问题。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**1、对相关人员进行GB/T19001-2016标准的8.4.2条款、GB/T50430-2017标准的8.2.2条款****2、自纠自查体系运行存在的不足。进行改进。**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19.11.16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**对供方管控，进行自纠自查存在的类似不符合，发现后立即整改。对发现类似不符合情况进行纠正和****对相关方进行告知。**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**原因分析基本准确，纠正措施已制定。培训已实施。纠正措施验证通过。**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**